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章程原條款	現修訂為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_)。 募集鄰設立；易糗争今 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滬府辦【　　】　號文批准，於　　年　月　日以募集方式設立；於　　年　月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已按照有關規定，對照《公司法》進行了規範，並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記手續。 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 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煤氣公司、交通銀行上海浦東分行、上海申華電工聯合公司。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太 人民政府辦丐 【

除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上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為有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俞敏女士、莊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李松華先生及張葉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僅供識別